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楊淑為
電話：075252000#2519
傳真：07-5252400
電 子 信 箱
：j1043479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圖資字第11200092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原函.pdf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資訊，為提升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敬請各單位積極輔導及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（含二手書），未經授權，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5日臺教高通字第11200851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師生對於著作權之認知，請各單位多加善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建置之「校園著作權」專區、教學相關之著作權Q&A、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「著作權基本觀念」課程…等資源，並請運用多元管道（例如：校內電子信箱、各類會議…）向師生宣導運用，並請向學生宣導勿至侵權網站下載圖書檔案，或至第三方電商平臺銷售及購買盜版圖書商品，持續提升學生使用正版書籍之觀念。
- 三、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網站（<https://ipr.nsysu.edu.tw/>）提供前開宣導資料之連結，持續更新及提供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，敬請各單位辦理相關活動時多予應用、參考。
- 四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原函供參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（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）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